

股票代碼：2916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18號
電話：(02)2299-775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7
(七)關係人交易	38
(八)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42
(十四)部門資訊	42~44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5~5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俊良



日 期：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崇儀
楊柳峰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123,109	10	99,885	8	137,951	1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二)、(十五))	251,416	21	287,359	22	301,042	2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三))	582,098	49	642,838	50	608,314	4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86	-	11,230	1	12,255	1
	<u>961,409</u>	<u>80</u>	<u>1,041,312</u>	<u>81</u>	<u>1,059,562</u>	<u>8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218,605	18	223,562	17	254,676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	26,379	2	22,178	2	18,08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3,942	-	2,826	-	2,723	-
	<u>248,926</u>	<u>20</u>	<u>248,566</u>	<u>19</u>	<u>275,479</u>	<u>20</u>
	<u>\$ 1,210,335</u>	<u>100</u>	<u>1,289,878</u>	<u>100</u>	<u>1,335,04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十五))	\$ 94,245	8	163,838	13	192,736	14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五))	-	-	30,000	2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五)及七)	22,685	2	36,338	3	34,939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78,630	6	72,907	6	100,520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6,341	1	2,071	-	10,46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683	2	20,960	2	12,470	1
	<u>225,584</u>	<u>19</u>	<u>326,114</u>	<u>26</u>	<u>351,131</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十五))	22,085	2	32,059	2	6,07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	3,398	-	2,680	-	3,94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六(九))	60,646	5	54,372	4	39,425	3
	<u>86,129</u>	<u>7</u>	<u>89,111</u>	<u>6</u>	<u>49,445</u>	<u>3</u>
	<u>311,713</u>	<u>26</u>	<u>415,225</u>	<u>32</u>	<u>400,576</u>	<u>30</u>
負債總計						
	546,269	45	546,269	42	546,269	40
	127,250	11	127,250	10	127,250	10
	101,973	8	99,142	8	89,486	7
	105,822	9	92,758	7	160,039	12
	3,134	-	-	-	-	-
	14,174	1	9,234	1	11,421	1
	898,622	74	874,653	68	934,465	70
	<u>\$ 1,210,335</u>	<u>100</u>	<u>1,289,878</u>	<u>100</u>	<u>1,335,041</u>	<u>10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354,502	101	1,532,662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17,443	1	28,096	2
4190 銷貨折讓	1,497	-	1,902	-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三))	1,335,562	100	1,502,66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	744,473	56	873,389	58
營業毛利	591,089	44	629,275	4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85,367	36	540,683	36
6200 管理費用	74,005	6	71,058	5
	559,372	42	611,741	41
營業淨利	31,717	2	17,53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17,762	1	9,3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40	1	12,884	1
7050 財務成本	(2,049)	-	(2,221)	-
	25,453	2	20,043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57,170	4	37,577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10,242	1	8,826	1
本期淨利(淨損)	46,928	3	28,75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5,953	-	(2,63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7,287)	(1)	(5,344)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26)	-	(1,35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8)	(1)	(6,62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820	2	22,128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86	\$	0.5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86	\$	0.5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 546,269	127,250	89,486	-	160,039	11,421	-	934,465
-	-	-	-	28,751	-	-	28,751
-	-	-	-	(4,436)	(2,187)	-	(6,623)
-	-	-	-	24,315	(2,187)	-	22,128
-	-	9,656	-	(9,656)	-	-	-
-	-	-	-	(81,940)	-	-	(81,940)
546,269	127,250	99,142	-	92,758	9,234	-	874,653
-	-	-	-	46,928	-	-	46,928
-	-	-	-	(6,048)	4,940	-	(1,108)
-	-	-	-	40,880	4,940	-	45,820
-	-	2,831	-	(2,831)	-	-	-
-	-	-	3,134	(3,134)	-	-	-
-	-	-	-	(21,851)	-	-	(21,851)
\$ 546,269	127,250	101,973	3,134	105,822	14,174	-	898,622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7~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57,170	37,57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214	64,61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5	-
利息費用	2,049	2,221
利息收入	(966)	(6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18	-
備抵銷貨退回提列(迴轉)	639	(1,54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679	64,6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5,337	11,120
存貨	60,271	(30,223)
其他流動資產	6,821	9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2,429	(18,1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3,652)	1,399
其他應付款項	5,752	(22,527)
其他流動負債	2,723	8,4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4)	(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81)	(12,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7,048	(30,832)
調整項目合計	136,727	33,8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3,897	71,398
收取之利息	966	634
支付之利息	(2,053)	(2,48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531)	(21,2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279	48,3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54)	(38,48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16)	(1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970)	(38,5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9,745)	(28,52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0,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824)	(24,39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08)	9,633
發放現金股利	(21,851)	(81,9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228)	(45,2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43	(2,5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224	(38,0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885	137,9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109	99,885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18號。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種成衣、針織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經銷投標報價業務以及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2009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2013年1月1日(理事會於2011年12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2015年1月1日，復於2013年11月宣布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2009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2012.6.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p>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p>	2013.1.1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本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 發布 之生效日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3.1.1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若採用上述規定，本公司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可能增加，且將改變相關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衡量及表達。	尚未確定，得提前適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Bidford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4,000千元。
Bidford Holdings Limited	滿心(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各類服飾之進出口貿易及銷售等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4,000千元。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到期日在六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出售尚需投入之銷售費用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 屋 | 5年～55年 |
| (2)辦公設備 | 3年～15年 |
| (3)其他設備 | 1年～5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1.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對有約定或依商場實務極有可能發生退回或折讓之銷貨，先以總額認列，於事實發生日或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可能發生之金額，以銷貨退回入帳，並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帳列應收帳款減項)。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提供客戶集點點數，並依點數給予其折扣價格向合併公司購買特定品牌商品之權利。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集點點數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予集點點數之金額係參照可按折扣價格購買該品牌商品之權利之公允價值估計。該公允價值之估計係以折扣金額為基礎，並按預期不會被兌換之比例調整。該等金額應先予以遞延，並俟集點點數實際被兌換且已提供折扣商品以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在此情況下，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實際已兌換數量相對於預期兌換之全部數量為基礎計算。另，當不再預期集點點數很有可能被兌換時，將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十三)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六)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活期存款	\$ 75,886	69,129	137,951
定期存款	47,223	30,756	-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23,109</u>	<u>99,885</u>	<u>137,95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應收票據	\$ 3,680	4,692	6,449
應收帳款	255,747	290,791	300,153
減：備抵減損損失	(196)	(890)	(890)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7,815)	(7,234)	(4,670)
	<u>\$ 251,416</u>	<u>287,359</u>	<u>301,042</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逾期30天以下	\$ -	584	-
逾期31~210天	-	71	-
	<u>\$ -</u>	<u>655</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	890	890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	25	2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719)	(71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6</u>	<u>196</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890	890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	-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90</u>	<u>890</u>

(三)存 貨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原 物 料	\$ 6,798	9,376	9,523
在 製 品	8,285	6,057	9,584
製 成 品	1,673	2,615	-
商 品	565,342	624,790	589,207
	<u>\$ 582,098</u>	<u>642,838</u>	<u>608,31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售成本	\$ 740,799	853,877
存貨報廢損失	3,674	2,10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7,411
合 計	<u>\$ 744,473</u>	<u>873,389</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09,413	177,968	8,456	55,472	351,309
增 添	-	552	623	31,659	32,834
處 分	-	-	(1,843)	(45,838)	(47,6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3	242	37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413</u>	<u>178,520</u>	<u>7,369</u>	<u>41,535</u>	<u>336,837</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09,413	177,968	8,876	96,679	392,936
增 添	-	-	898	32,762	33,660
處 分	-	-	(1,248)	(73,717)	(74,9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0)	(252)	(322)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413</u>	<u>177,968</u>	<u>8,456</u>	<u>55,472</u>	<u>351,30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90,433	5,544	31,770	127,747
本年度折舊	-	3,428	1,325	32,461	37,214
處 分	-	-	(1,829)	(45,134)	(46,9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2	132	23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3,861</u>	<u>5,142</u>	<u>19,229</u>	<u>118,232</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86,035	4,909	47,316	138,260
本年度折舊	-	4,398	1,936	58,280	64,614
處 分	-	-	(1,248)	(73,717)	(74,9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3)	(109)	(162)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0,433</u>	<u>5,544</u>	<u>31,770</u>	<u>127,747</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09,413</u>	<u>84,659</u>	<u>2,227</u>	<u>22,306</u>	<u>218,605</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109,413</u>	<u>91,933</u>	<u>3,967</u>	<u>49,363</u>	<u>254,676</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109,413</u>	<u>87,535</u>	<u>2,912</u>	<u>23,702</u>	<u>223,562</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度額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1%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合計			\$ <u>30,000</u>

(六)短期借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8,337	42,618	80,761
擔保銀行借款	55,908	121,220	111,975
合計	\$ <u>94,245</u>	<u>163,838</u>	<u>192,736</u>
尚未使用額度	\$ <u>667,015</u>	<u>584,168</u>	<u>575,732</u>
利率區間	<u>0.97%~1.96%</u>	<u>0.95%~1.60%</u>	<u>1.00%~2.20%</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及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2,102	41,925	16,31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17)	(9,866)	(10,242)
合計	\$ <u>22,085</u>	<u>32,059</u>	<u>6,073</u>
利率區間	<u>1.51%</u>	<u>1.51%</u>	<u>1.51%</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	\$ 6,736	5,486	5,611
一年至五年	1,372	4,786	9,731
	\$ <u>8,108</u>	<u>10,272</u>	<u>15,342</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二至三年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以反映市場租金。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5,736千元及5,796千元。

辦公室及倉庫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義務現值總計	\$ (117,111)	(111,540)	(102,83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2,251	73,762	70,371
計劃剩餘(短絀)	<u>(44,860)</u>	<u>(37,778)</u>	<u>(32,464)</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資產)	<u>\$ (44,860)</u>	<u>(37,778)</u>	<u>(32,464)</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2,25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1,540	102,835
計畫支付之福利	(6,479)	(1,01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339	5,131
精算損(益)	<u>6,711</u>	<u>4,588</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17,111</u>	<u>111,540</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3,762	70,37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032	3,71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479)	(1,01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512	1,447
精算(損)益	<u>(576)</u>	<u>(756)</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2,251</u>	<u>73,76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109	3,074
利息成本	2,230	2,057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1,512)</u>	<u>(1,447)</u>
	<u>\$ 3,827</u>	<u>3,684</u>
營業成本	\$ 208	298
推銷費用	3,120	3,020
管理費用	<u>499</u>	<u>366</u>
	<u>\$ 3,827</u>	<u>3,684</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936</u>	<u>69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5,344	-
本期認列	<u>7,287</u>	<u>5,344</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2,631</u>	<u>5,344</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折現率	2.00 %	2.0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	1.00 %	1.0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117,111)	(111,540)	(102,83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72,251</u>	<u>73,762</u>	<u>70,371</u>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u>\$ (44,860)</u>	<u>(37,778)</u>	<u>(32,464)</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5,157</u>	<u>(257)</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576)</u>	<u>(756)</u>	<u>-</u>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512千元。

-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44,860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5%時，合併公司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5,808千元或增加6,243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及國外子公司依當地相關法令認列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260千元及15,90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費用明細(利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3,335	12,85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83</u>	<u>78</u>
	<u>13,418</u>	<u>12,92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176)	(7,217)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u>	<u>3,114</u>
	<u>(3,176)</u>	<u>(4,103)</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0,242</u>	<u>8,82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13	(448)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u>(1,239)</u>	<u>(908)</u>
	<u>\$ (226)</u>	<u>(1,35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	\$ <u>57,170</u>	<u>37,57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157	72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93	75
不可扣抵之費用	240	19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4,620	7,180
前期低(高)估	83	7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9	496
匯率影響數	<u>-</u>	<u>78</u>
合計	<u>\$ 10,242</u>	<u>8,826</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課稅損失	\$ <u>4,620</u>	<u>4,144</u>	<u>3,036</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〇年度	\$ 3,036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4,144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u>4,620</u>	民國一〇七年度
	<u>\$ 11,800</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 利計畫</u>	<u>其 他</u>	<u>合 計</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2,680	2,68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14)	(3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收購 子公司算之兌換差額	-	1,013	1,013
匯率影響數	-	19	1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398</u>	<u>3,398</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3,947	3,94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784)	(78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48)	(448)
匯率影響數	-	(35)	(3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80</u>	<u>2,680</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838	16,340	22,178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861	2,86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239	-	1,239
匯率影響數	-	101	10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077</u>	<u>19,302</u>	<u>26,379</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4,930	13,150	18,08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319	3,31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908	-	908
匯率影響數	-	(129)	(129)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5,838</u>	<u>16,340</u>	<u>22,178</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4. Bidford Holdings Limited 設立於SAMOA，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滿心(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按法定稅率(25%)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38,774	38,774	42,765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67,048</u>	<u>53,984</u>	<u>117,274</u>
	<u>\$ 105,822</u>	<u>92,758</u>	<u>160,03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6,501</u>	<u>16,857</u>	<u>6,210</u>
	<u>102年度(預計)</u>	<u>101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9.27 %</u>	<u>31.27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一)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為6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為普通股54,627千股。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合併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1) 百分之二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股利政策及盈餘分配

A. 股利政策

為考量合併公司之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1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盈餘分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361千元及76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08千元及510千元，係以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八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40	\$ <u>21,851</u>	1.50	<u>81,940</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發放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670千元及董監事酬勞447千元，其與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764千元及董監事酬勞510千元之差異分別為94千元及63千元，已調整為民國一〇二年度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經股東會決議發放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2,607千元及董監事酬勞1,738千元，其與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2,685千元及董監事酬勞1,790千元之差異分別為78千元及52千元，已調整為民國一〇一年度當期損益。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有關合併公司歷年度盈餘分配情形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 其他權益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之累積數。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2年1月1日	\$ 9,23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u>4,940</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14,174</u>
民國101年1月1日	\$ 11,421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u>(2,187)</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u>9,234</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46,928</u>	<u>28,75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4,627</u>	<u>54,627</u>
	\$ <u>0.86</u>	<u>0.5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46,928</u>	<u>28,75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4,627	54,627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u>97</u>	<u>10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54,724</u>	<u>54,733</u>
	\$ <u>0.86</u>	<u>0.53</u>

(十三)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繼續營業單位</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銷售	\$ 1,334,742	1,502,233
遞延收入	<u>820</u>	<u>431</u>
	\$ <u>1,335,562</u>	<u>1,502,664</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導入一項顧客忠誠計畫，藉以刺激特定品牌商品之銷售。當顧客購買特定品牌商品時，合併公司會給與點數，該點數可用以兌換該品牌商品之折扣。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收入分別為977千元及1,797千元，該金額為該指定品牌商品原始銷售所收取或可收取對價中，歸屬於已給與但尚未兌換之點數之公允價值。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收入	\$ 966	634
權利金收入	14,349	6,743
其 他	<u>2,447</u>	<u>2,003</u>
	<u>\$ 17,762</u>	<u>9,38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10,911	13,1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18)	-
其他支出	<u>(453)</u>	<u>(231)</u>
	<u>\$ 9,740</u>	<u>12,884</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 <u>2,049</u>	<u>2,221</u>

(十五)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3,109	99,885	137,95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51,416	287,359	301,042
存出保證金	<u>3,942</u>	<u>2,826</u>	<u>2,723</u>
合 計	<u>\$ 378,467</u>	<u>390,070</u>	<u>441,716</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負債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4,245	163,838	192,736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01,315	109,245	135,459
應付商業短期票券	-	30,000	-
長期借款	22,085	32,059	6,0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5,786</u>	<u>16,594</u>	<u>6,961</u>
合計	<u>\$ 233,431</u>	<u>351,736</u>	<u>341,229</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51,416千元、287,359千元及301,042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金融機構，應不致於發生信用風險集中之風險，另為減低應收帳款及票據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通常在管理當局預期內。除了合併公司之三大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最重大三家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為應收款項總額之69%及73%，該等應收帳款收現情形良好，合併公司預計不致發生減損損失。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01,315	101,315	96,019	5,296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60,422	61,434	33,708	5,217	10,434	12,075	-
有擔保銀行借款	<u>55,908</u>	<u>55,998</u>	<u>55,998</u>	<u>-</u>	<u>-</u>	<u>-</u>	<u>-</u>
	<u>\$ 217,645</u>	<u>218,747</u>	<u>185,725</u>	<u>10,513</u>	<u>10,434</u>	<u>12,075</u>	<u>-</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09,230	109,230	106,231	2,999	-	-	-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30,000	30,000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74,677	76,171	38,070	5,217	10,434	22,450	-
有擔保銀行借款	<u>121,220</u>	<u>121,687</u>	<u>121,687</u>	<u>-</u>	<u>-</u>	<u>-</u>	<u>-</u>
	<u>\$ 335,127</u>	<u>337,088</u>	<u>295,988</u>	<u>8,216</u>	<u>10,434</u>	<u>22,450</u>	<u>-</u>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35,444	135,444	129,952	5,492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86,834	87,550	76,224	5,217	6,109	-	-
有擔保銀行借款	<u>111,975</u>	<u>112,709</u>	<u>112,709</u>	<u>-</u>	<u>-</u>	<u>-</u>	<u>-</u>
	<u>\$ 334,253</u>	<u>335,703</u>	<u>318,885</u>	<u>10,709</u>	<u>6,109</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15	29.805	3,428	222	29.040	6,447	49	30.275	1,483
日 圓	32,583	0.2839	9,250	22,419	0.3364	7,542	1,649	0.3906	644
人 民 幣	2,200	4.919	10,822	2,200	4.660	10,252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33	29.805	6,945	860	29.040	24,974	789	30.275	23,887
日 圓	76,850	0.2839	21,818	73,123	0.3364	24,599	336,229	0.3906	131,331
人 民 幣	2,200	4.919	10,822	2,200	4.660	10,252	-	-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67千元及1,47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10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645千元及1,31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係由總經理室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收入由約61%及60%係由三家客戶組成。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百貨公司。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或被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之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並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2,200千元。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春夏、秋冬兩季採購預算及營業預算，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九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667,015千元。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美元及日圓。

合併公司採用適量承接外幣做為避險方式，並不操作任何衍生性商品，因此匯率變動的風險可控制在一定範圍內，不致對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日圓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十七)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負債總額	\$ 311,713	415,225	400,57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23,109)	(99,885)	(137,951)
淨負債	<u>\$ 188,604</u>	<u>315,340</u>	<u>262,625</u>
權益總額	<u>\$ 898,622</u>	<u>874,653</u>	<u>934,465</u>
負債資本比率	<u>20.99 %</u>	<u>36.05 %</u>	<u>28.03 %</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關聯企業	\$ <u>313,629</u>	<u>215,654</u>

合併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進貨價格無其他交易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開立不可撤銷之信用狀、貨到付款及款到發貨。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4,723	1,432	-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65	-	-
		\$ <u>4,788</u>	<u>1,432</u>	<u>-</u>

3. 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關聯企業	\$ <u>33</u>	<u>-</u>	<u>-</u>

4. 其 他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支付予關聯企業品牌權利金支出為148千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7,797	18,919
退職後福利	112	96
	\$ <u>17,909</u>	<u>19,015</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194,072	196,948	201,346
存出保證金	租賃押金	3,942	2,826	2,723
		<u>\$ 198,014</u>	<u>199,774</u>	<u>204,06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2.12.31	101.12.31	101.1.1
美金	\$ 876	142	583
日幣	44,572	23,762	18,444
歐元	-	-	432

(二)或有負債：

- 1.合併公司與A公司簽訂代理銷售McGREGOR之服飾合約為期五年，合約期間內，合併公司應按授權產品銷售淨額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未來合約期間內權利金支付總額不可低於美金675千元。
- 2.合併公司與B公司簽訂為期十八年Felix Buhler之商標授權合約，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承諾未來合約期間內應支付之最低權利金總額為美金975千元。
- 3.合併公司與C公司簽訂為期五年MUNSINGWEAR之商標授權合約，合約期間內，合併公司應按授權產品銷售淨額之一定百分比支付權利金。
- 4.合併公司分別與D公司簽訂Anna Sui為期二年之商標授權合約，合約期間內需按合約約定之最低採購金額進貨，且不可低於合約約定最低採購金額，另權利金均已包含於進貨價格內。
- 5.合併公司與E公司簽訂代理銷售Le Coq Sportif之商標授權合約為期五年，合約期間內，合併公司應按授權產品銷售淨額之一定百分比支付權利金。
- 6.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與F公司簽訂有關Felix Buhler商標轉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合約約定收取權利金；另，於合約簽訂後收取人民幣2,200千元之保證金。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513	305,531	324,044	18,651	319,579	338,230
勞健保費用	1,773	28,079	29,852	1,722	29,805	31,527
退休金費用	456	17,631	18,087	512	19,080	19,5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61	17,611	18,072	454	18,299	18,753
折舊費用	928	36,286	37,214	927	63,687	64,61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滿心(上海) 貿易有限 公司	3	89,862	65,846	-	-	-	- %	359,449	Y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3：係本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孫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早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Hong Kong Descente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189,999	29%	開立不可撤銷之信用狀及貨到付款	-		4,272	19%	
"	Descente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	"	113,335	17%	"	-		451	2%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滿心企業(股)公司	滿心(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22	依合約規定	1%
1	滿心(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滿心企業(股)公司	2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10,822	依合約規定	1%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idford Holdings Limited	SAMOA	投資業	124,114	124,114	4,000	100.00%	100,612	(18,235)	(18,070)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毛利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滿心(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各類服飾之進出口貿易及銷售等業務	124,114	(二)	124,114	-	-	124,114	(18,235)	100.00%	(18,235)	100,729	-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24,114	119,220	539,17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依經母公司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一依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

註3：限額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千萬，取其較高者。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滿心台灣部門及滿心上海部門，滿心台灣部門係於台灣製造及買賣各種服飾、代理產品經銷投標報價業務及進出口貿易等。滿心上海部門係於大陸地區從事各種服飾進出口貿易及銷售等業務。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台灣部門	上海部門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67,742	67,820	-	-	1,335,562
部門間收入	-	5,673	-	(5,673)	-
收入總計	<u>\$ 1,267,742</u>	<u>73,493</u>	<u>-</u>	<u>(5,673)</u>	<u>1,335,562</u>
折舊與攤銷	32,652	4,562	-	-	37,214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7,206</u>	<u>(18,271)</u>	<u>(18,235)</u>	<u>36,470</u>	<u>57,170</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00,612	-	100,729	(201,341)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8,288	4,566	-	-	32,854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185,735</u>	<u>136,388</u>	<u>100,747</u>	<u>(212,535)</u>	<u>1,210,335</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87,113</u>	<u>35,659</u>	<u>-</u>	<u>(11,059)</u>	<u>311,713</u>
<u>101年度</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96,000	106,664	-	-	1,502,664
部門間收入	838	5,618	-	(6,456)	-
收入總計	<u>\$ 1,396,838</u>	<u>112,282</u>	<u>-</u>	<u>(6,456)</u>	<u>1,502,664</u>
折舊與攤銷	55,813	8,801	-	-	64,614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5,736</u>	<u>(21,383)</u>	<u>(23,222)</u>	<u>46,446</u>	<u>37,577</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12,730	-	113,011	(225,741)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2,754	5,728	-	-	38,482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260,829</u>	<u>153,480</u>	<u>113,029</u>	<u>(237,460)</u>	<u>1,289,878</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386,176</u>	<u>40,469</u>	<u>-</u>	<u>(11,420)</u>	<u>415,225</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5,673元及6,456元。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男 裝	\$ 852,369	877,679
女 裝	462,085	584,761
其 他	21,108	40,224
合 計	<u>\$ 1,335,562</u>	<u>1,502,664</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267,691	1,395,938
大陸地區	67,839	106,726
其他國家	32	-
合 計	<u>\$ 1,335,562</u>	<u>1,502,664</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15,945	221,032
大陸地區	2,660	2,530
合 計	<u>\$ 218,605</u>	<u>223,56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A客戶	\$ 318,963	344,704
B客戶	270,247	312,341
C客戶	227,979	251,481
	<u>\$ 817,189</u>	<u>908,526</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稱IFRSs)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885	-	99,885	138,175	(224)	137,951
應收票據	4,692	-	4,692	6,449	-	6,449
應收帳款	282,667	-	282,667	294,593	-	294,593
存 貨	642,838	-	642,838	608,314	-	608,314
其他流動資產	<u>21,013</u>	<u>(9,783)</u>	<u>11,230</u>	<u>18,565</u>	<u>(6,310)</u>	<u>12,255</u>
流動資產合計	<u>1,051,095</u>	<u>(9,783)</u>	<u>1,041,312</u>	<u>1,066,096</u>	<u>(6,534)</u>	<u>1,059,56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578	22,984	223,562	207,221	47,455	254,6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62	19,516	22,178	3,612	14,468	18,0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984	(22,984)	-	47,455	(47,455)	-
存出保證金	<u>2,826</u>	<u>-</u>	<u>2,826</u>	<u>2,723</u>	<u>-</u>	<u>2,723</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9,050</u>	<u>19,516</u>	<u>248,566</u>	<u>261,011</u>	<u>14,468</u>	<u>275,479</u>
資產總計	<u>\$ 1,280,145</u>	<u>9,733</u>	<u>1,289,878</u>	<u>1,327,107</u>	<u>7,934</u>	<u>1,335,041</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負債						
短期借款	\$ 153,972	9,866	163,838	182,494	10,242	192,736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30,000	-	3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338	-	36,338	34,939	-	34,939
其他應付款	57,049	15,858	72,907	86,279	14,241	100,5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71	-	2,071	10,466	-	10,46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866	(9,866)	-	10,242	(10,242)	-
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29,391	(8,431)	20,960	19,498	(7,028)	12,470
流動負債合計	318,687	7,427	326,114	343,918	7,213	351,131
長期借款	32,059	-	32,059	6,073	-	6,0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680	2,680	-	3,947	3,9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237	21,135	54,372	24,046	15,379	39,425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296	23,815	89,111	30,119	19,326	49,445
負債總計	383,983	31,242	415,225	374,037	26,539	400,576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股本	546,269	-	546,269	546,269	-	546,269
資本公積	127,250	-	127,250	127,250	-	127,250
保留盈餘	225,777	(33,877)	191,900	279,412	(29,887)	249,525
其他權益	(3,134)	12,368	9,234	139	11,282	11,4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96,162	(21,509)	874,653	953,070	(18,605)	934,465
權益總計	896,162	(21,509)	874,653	953,070	(18,605)	934,4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80,145	9,733	1,289,878	1,327,107	7,934	1,335,041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502,233	431	1,502,664
營業成本	(873,286)	(103)	(873,389)
營業毛利	628,947	328	629,275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40,960)	277	(540,683)
管理費用	(71,077)	19	(71,058)
營業費用合計	(612,037)	296	(611,741)
營業利益	16,910	624	17,5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9,380	-	9,380
利息費用	(2,221)	-	(2,2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881	3	12,884
稅前淨利	36,950	627	37,577
所得稅費用	(8,645)	(181)	(8,82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305	446	28,751
本期淨利	28,305	446	28,751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2,635)	(2,635)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損失)	-	(5,344)	(5,34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 所得稅	-	1,356	1,3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6,623)	(6,6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305	(6,177)	22,12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2	0.01	0.5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2	0.01	0.53
繼續營業單位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2	0.01	0.5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2	0.01	0.53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係將所有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合併公司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將精算損益認列於損益。轉換日，所有先前未認列之累積精算損益均認列於保留盈餘，並於以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迴轉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推銷費用	\$	(756)
管理費用		<u>(84)</u>
所得稅前調整數	\$	<u><u>(840)</u></u>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	<u><u>5,344</u></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應付退休金負債	\$	21,13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2,368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u>(5,695)</u>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u>27,808</u></u>
		<u><u>24,070</u></u>

- 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未估列相關成本；惟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公司須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成本	\$	103
推銷費用		479
管理費用		<u>65</u>
所得稅前調整數	\$	<u><u>647</u></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員工福利	\$ 5,631	4,984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u>(959)</u>	<u>(847)</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4,672</u>	<u>4,137</u>

3.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估列顧客忠誠度計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未估列相關遞延收入。合併公司於估列顧客忠誠度計劃係採用歷史經驗上客戶兌換之機率，予以估計並遞延其相對應之公允價值，俟客戶未來兌換時方以認列為收入，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遞延收入	\$ 1,797	2,228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u>(305)</u>	<u>(379)</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1,492</u>	<u>1,849</u>

4. 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9,783)	(6,53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462	8,14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2,679)</u>	<u>(1,609)</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u>	<u>-</u>

5. 前述變動分別依所得稅稅率17%計算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增加列示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員工福利	\$ 6,654	5,777
遞延收入	305	379
集團內交易所得調整	95	16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互抵	<u>2,679</u>	<u>1,609</u>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u>\$ 9,733</u>	<u>7,934</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係減少所得稅費用計(181)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十五(四)1.所述關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精算損失調整，導致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利益增加908千元。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互相抵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謹於同是符合特定條件時始應互抵。此項變動使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同時增加1,609千元及2,679千元。

6.上述變動減少(增加)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員工福利	\$ (39,134)	(33,984)
遞延收入	(1,797)	(2,228)
遞延所得稅	<u>7,054</u>	<u>6,325</u>
保留盈餘增加	<u>\$ (33,877)</u>	<u>(29,887)</u>

7.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